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旅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9

月延長工作時間 4.5 小時、10 月延長工作時間 11 小時、11 月延長工作時間 14 小時應給付

延長工時工資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。（

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參加旅展提供勞務、22 日至 24

日 出勤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848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嗣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22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○君未依規定報經主管核准並填寫加班申請單，故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；○君自願參加旅展，參展後可自行安排補休，休假日並未減少等語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546

491900 號函復略以，勞檢時抽查訴願人 10 名勞工，發現其等有延長工時者均無申請加班，訴願人亦無發給加班費紀錄，且訴願人之員工管理規章並無加班制度規範，訴願人未落實員工加班申請且未依法發給加班費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嗣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6 年 1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重申 105 年 12 月 22 日異議書內容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

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（第 1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 105 年 5 月

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13000 號），及另違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爰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

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400 號裁處

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標的為「106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401 號」，惟該文號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74400 號裁處書之函文，且訴願書內容係不服罰鍰處分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.....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

06 號函釋：「..... 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3	32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
法條依據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。	

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勞工之薪資，採底薪制加計論件計酬之業績獎金。○君為多賺錢及完成工作，疏忽下班時間，而未提出加班申請，訴願人才依其底薪及業績發給薪資。訴願人有公告參加旅展者，可自行排休。○君欲拓展業績，自願參加旅展，其休假日並未減少，只是延後休假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勞工○君 105 年 9 月延長工作時間 4.5 小時、10 月延長工作時間 11 小時、11 月延長工作時間 14 小時

，惟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；使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未

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4 日、12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員工刷卡記（紀）錄及 105 年 9 月至 11 月份員工薪資條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未提出加班申請，訴願人才依其底薪及業績發給薪資，○君自願參加旅展，其休假日並未減少，只是延後休假等語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另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所為之提供勞務行為，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副總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與抽查勞工約定勞動條件？答：（一）每日工作時間為 08：30 至 18：00。中午休息為 12：00 至 13：30 計 1.5 小時，週休 2 日，故每日正常工時 8 小

時

……。（二）……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給。問：請問依貴公司所提供之旅展參展行程日期，打勾者為何？是否有使勞工連續出勤情事？答：……（二）本次 9 月至 11 月份共有：…… 4. 台中旅展：11/18~11/21。打勾者皆係有參加旅展者

，如○○○於.....18日至21日參加台中旅展，22日至24日又至公司出勤.....。
答：另，旅展的每日展覽時間為10：00至17：00或18：00結束。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如何申請？本次抽查勞工計10員有延長工時者未見有加班費發給紀錄？答：....
..有關加班制度於工作規則未有制定，9月至11月份工資清冊亦未有加班費發給項目。因本次抽查勞工為業務，有逾18：00後仍未下班者，有可能處理事情，聯繫客戶等，但也有可能是自己原因晚下班。如有逾21：00者，那應該是在處理公務，如○○○於9月23日、10月11日、11月8日及23日皆有逾21：00後下班，應該是在

處理

公務或聯絡客戶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副總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又稽卷附○君105年9月至11月員工刷卡紀錄所載，○君於9月23日、10月11日、11

月8日及23日均逾21時下班，且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副總○○○坦承○君於上開4日逾21時下班是在處理公務或聯絡客戶，訴願人即應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惟依卷附勞工○君105年9月至11月份員工薪資條所載，其薪資明細並無加班費項目，亦無訴願人發給加班費紀錄。

(三)另依卷附勞工○君之員工刷卡紀錄所載，其於105年11月22日至24日均有出勤紀錄

中

。且上開會談紀錄訴願人副總○○○亦坦承○君於105年11月18日至21日參加臺
旅展提供勞務，11月22日至24日出勤，連續出勤7日。訴願人未給予勞工○君每7

日

中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。

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及行為時第36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查訴願人前亦因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5年5月11日北市勞動字第10530413000號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，本件係訴願人5年

內

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規定及第1次違反行為時第36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

依

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

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等規定，分別處訴願人5萬元及2萬元罰鍰，共計7萬元罰鍰，

並

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